**珠海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评选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风景园林科技进步，提高我市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施工水平，根据建设部、省市有关评优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珠海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称号，是我市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与施工方面的市级荣誉奖励。凡推荐申报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的工程项目，必须在符合有关建设程序的基础上，工程质量突出，具有代表性工程。

 **第三条** 珠海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的评选，是以国家和省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风景园林评优标准为依据，对设计成果、工程实物的技术资料和实物质量进行综合验评，按照“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择优评定。

**第四条** 珠海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每两年评选一次，由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组织评选，评选结果由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审定后公布。

  **第五条** 申报珠海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的项目，必须符合基建程序，才能申报。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园林绿地面积达20000平方米以上或工程投资达500万元以上（三级资质企业可以报350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投资工程项目为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地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及各级风景名胜区的景点、景群或景区，以及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第七条** 凡竣工验收投入使用期满一年的城镇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和各级风景名胜区景点、景群或景区（包括新建、扩建和改建的项目），均可参加评选。

 **第八条** 凡申报珠海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的单位，必须持有相应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或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施工资质及监理资质。

 **第九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相互合作完成的项目，由合作方共同申报。

 **第十条** 凡已参加过市级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评选的项目，无论是否获奖，均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二）工程技术资料齐全。

 （三）有创优计划。

 （四）应有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下列工程不纳入评选范围

 （一）绿地率指标未达到要求的工程；

 （二）违反珠海市市市政园林和林业局有关绿化文件规定的工程。

 （三）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工程（包括无土地使用批文，无规划和建设施工许可，无质量安全监督等程序）；

 （四）出现过重大质量事故的工程；

 （五）不按规定进行施工安全评价；

 （六）未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量，部分投入使用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办法**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须对照《珠海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评选标准》评出本单位的优良样板工程，方可推荐参加珠海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的评选。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须按要求整理参加市级评选项目的申报材料，并填报自评分（附件二/四），并于在每评比年的4月30日前上报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秘书处。5月30日前组织专家评审，取得市级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的获奖项目，择优向省风景园林协会推荐申报省级优良样板工程。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须按要求填写《珠海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申报表》（附件五），并装订成册，一式贰份（自留壹份，上报壹份）。

 （一）项目说明包括工程概况、设计或施工特点、主要技术指标及国内或国外先进指标对比；采用高科技、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结构以及节材、节能技术措施；资源综合利用、文明生产措施及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与同行业先进水平对比；设计或施工主要优缺点和今后改进措施等；

 （二）附件应包括 ：1、立项、招投标、合同文件及开工通知书；2、风景园林施工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部门签证；3、业主单位的评价资料；4、竣工验收文件；5、投产使用情况等复印件。

 （三）在封面“申报单位”处须加盖工程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公章。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应上报的工程设计图纸包括：A3缩图一份及电子文档一份（光盘或软盘）。

 （一）图纸包括：1、现状图；2、规划设计总平面图；3、种植设计图；4、主要园林建筑的平立、剖面图；5、竣工图。

 （二）图纸规划应符合风景园林工程制图标准，图纸深度应达到规范要求；

 （三）图纸按顺序排列，加附图纸目录并装订成册。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应选能表达工程设计、竣工成果和工程质量的彩色照片资料，一律编印在A3纸上，并须加以文字说明（需附光盘）。

 **第十八条** 所有申报材料要求一式一份。

**第五章 评选方法**

 **第十九条** 由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具体组织，聘请专家组成珠海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评审小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合格后进行观感评审和实测实量，提出初评意见，并对初定为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的项目进行评分，确定获奖等级。

 **第二十条** 专家评审小组评出的优良样板工程，需经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评审委员会审核，并在珠海风景园林和林业网上进行公示。并在获得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的工程项目中，根据《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评选实施办法》的要求，择优推荐参加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评选。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珠海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奖的评选分别设金奖、银奖、铜奖。

 **第二十二条** 由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对获得优良样板工程的承建、监理和设计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并进行通报表彰，奖项作为施工企业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对获奖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和直接做出贡献的技术人员授予奖励证书（每项工程仅限申报4人）。可根据《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国发[1982]59号）给予一次性奖励，并将获奖成绩计入档案，作为执业资格考核和晋升的重要业绩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坚持高标准、高质量要求，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否则，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直至撤销申报和获奖资格。

 **第二十五条** 评审结果公布后发现获奖工程与获奖条件不相符，经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核定，撤销其获奖工程称号，收回获奖证书和奖牌。

 **第二十六条** 获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的项目，施工单位可在该项目的适当位置镶嵌永久性标志。

 **第二十七条** 评选活动的日常事务由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秘书处负责。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1、附件一、珠海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评选标准

 2、附件二、珠海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评分表

1. 附件三、珠海市绿化养护优良样板工程评选标准

4、附件四、珠海市绿化养护优良样板工程评分表

5、附件五、申请表